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1、 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2、 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3、 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4、 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5、 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